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（以下稱「授權人」）同意授權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】於公務宣導用途之範圍，使用相片肖像：

一、授權內容

授權人同意就本活動所拍攝之照片（與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 logo 之合照），供本局於新聞發布、業務成果展示、政策宣導等正向用途範圍內使用。

二、共同入鏡及未成年人規定

授權人知悉拍攝內容包含共同入鏡之家屬及同行人員。

如拍攝內容涉及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同意或共同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家庭代表授權人（立同意書人）

- 姓 名：
- 身 份 證 字 號：
- 住 址：
- 授權人之共同入境人員清冊

姓名	與授權人之關係	備註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